

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撤回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函

致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并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我公司持有你公司 153,363,230 股股份，占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9.50%，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。2011 年 3 月 11 日，我公司向你公司递交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函，提名刘毅聪为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（非职工代表监事）候选人，现我公司决定撤回该提名事项。请你公司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11 年 4 月 15 日